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50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政浩

張春桂

一、債務人陳政浩、張春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政浩前於民國99年至103年間，邀同債務人陳英泰、張春桂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8筆，共計新臺幣304,534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另加計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政浩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

01 新臺幣11,28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2.775%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04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
05 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陳英泰、張春桂既為連帶
06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賜准對
07 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為德便。釋明文件：1. 就學貸款放
08 出查詢單一紙、2. 借據影本一紙。

09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10 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11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
13 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其訴為
14 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
15 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
17 惟債務人陳英泰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
18 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
19 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自非
20 適法，應予駁回。

21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24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27 附註：

2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9 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